



“团团”“圆圆”抵台

昨天 19 时 30 分许,运载大熊猫“团团”“圆圆”的专车驶进台北市立动物园新光特展馆,标志着“团团”“圆圆”赴台旅程画上圆满句号。

当日 14 时 20 分许,运载“团团”“圆圆”的专机从成都双流机场起飞。17 时许,专机抵达台北桃园机场。图为专机降落后,工作人员转运“团团”“圆圆”。

■新华社记者 赵博 摄

4 版 <<<
中国海军赴亚丁湾
剿海盗符合国际法

10 版 <<<
六旬翁为续香火
“借腹生子”
“一夫二妻”生活引发情法之争

13 版 <<<
喝过酒了
就别去摸方向盘
一帮年轻人出去潇洒
酒后驾车 2 死 5 伤



京衡律师集团

京衡网:www.jhlawyer.com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杭州) 0571.87901648 陈有西主任
京衡律师集团宁波事务所 0574.56172228 陶旭峰主任
京衡律师集团温州事务所 0577.86787148 李求轶主任
京衡律师集团台州事务所 0576.88821128 郑春天主任
京衡律师集团湖州事务所 0572.2678218 朱小虎主任

刑事辩护 知识产权 项目并购 公司业务 房产建筑 集团诉讼 香港上市 国际业务

律师招聘: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座 310007 传真:0517.87901646



泄露司考考题京官昨在杭受审

他为自己作的辩护是“我不是为了谋利,而是碍于人情”

他曾经是负责查处国家司法考试舞弊事件的监察局主任,手中保管着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试题。可是,他却在考试之前故意泄露了试题内容,并酿造了我国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以来最严重的一起试题泄露案,同时也成为了因泄露考试试题而落马的最高级别的官员。他叫林建东。

昨天上午,中纪委监察部驻司法部纪检组监察局原二室主任林建东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受贿罪一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查处司考舞弊的官员成了被告人

这几天,杭城气温陡降,南方的湿冷让长期生活在北方的林建东有些不适应。因为涉嫌泄露 2007 年的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今年 1 月 16 日,林建东被浙江省公安厅刑事拘留,1 月 30 日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昨天,此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宽敞的一号法庭审判大厅内,林建东被法警带出后,方位颇准地从旁听席上

找到了相识的人,点头致意后,径直快步走向被告人席。

“被告人林建东作为中纪委监察部驻司法部纪检人员,在参加 2007 年全国司法考试命题工作中,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多次故意向多人泄露属于国家机密的全国司法考试试题和答案,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触犯了刑法第 398 条、385 条,应当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杭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吴春莲义正词严、铿锵有力地宣读了起诉书,拉开了庭审的序幕。

“针对性很强”的复习资料

司法考试泄题案,源于宁波考场内一份与司法考试试题及答案“基本一致”的复习资料。

2007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司法考试宁波考点的准备铃拉响后,一名考生还在翻复习资料,迟迟不进考场。她的异常举动引起了监考老师的警觉。最后,这名考生慌张地把资料放在考场外的课桌下。

监考老师发现,这份资料“针对性很强”。经有关部门核查,和当年的司考试题、答案基本一致。随后,这个名叫谢静波的女生交代了资料来源,并由此牵出了震惊全国的舞弊大案。

面对检察官的指控,林建东这个曾经位高权重的京官显出格外谦逊的样子。“这件事我做过,起诉书的指控基本属实”,他的回答简洁明了。

作为中纪委监察部驻司法部纪检组监察局二室主任,林建东曾参加过 2003 年、2004 年、

2005 年司法考试组拼试卷、民族试卷翻译、试卷印刷校对和评卷工作。2007 年,他又参加了民族试卷翻译和试卷印刷校对工作。作为监察人员,林建东的职责是负责现场监督,包括对保密、安全、工作人员夹带试卷等问题的监督及保管存放试卷的密码箱。

能够和司法考试试题如此亲密接触,林建东成了一些考生眼中的“金钥匙”。

监察主任“监守自盗”

2007 年 6 月,从英国留学回来的深圳考生石玉丹报名参加司法考试。此前,她曾参加过两届司法考试,但都没有过关。这一次,石玉丹的父母应女儿要求找到了多年前就认识的林建东,请他帮忙。

林建东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曾交代,自己虽保管存放考题的保险箱,但并不掌握保险箱的密码,这种“箱码分离”的保密制度是他在总结了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考试监察工作经验后推出来的,并于 2006 年写进了《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流程及其职责》之中。

面对石玉丹父母的要求,林建东感到有些为难。但一个偶然的机会让他“有所作为”。在交付印刷厂校对的过程中,掌握密码的同事在交接工作时说出了密码,站在一旁的林建东听到了。于是,他用这个密码打开了手中的黑色保险箱,见到了试题(校对稿)的庐山真面目。

被泄试题口口相传

林建东将试题摘抄了下来。2007 年 9 月 6 日,林建东飞到深圳,在博林诺富特酒店约见了石玉丹,并通过口述的方式,让石玉丹记录下 2007 年司法考试的试题和答案。一个念,一个记,两人一直忙到晚上 11 点才“完工”。

虽然试题来之不易,石玉丹

也知道其中潜藏的风险,但她仍将题目和答案告诉了前男友李晓亮。面对“10 万元钱或价值 10 万元的轿车,以及公司股份”的诱惑,李晓亮又将考题和答案告诉了专门从事考试作弊活动的于树泉。于树泉在考试前将这些资料卖给了宁波、金华、唐山、临汾、北京等地的 22 名考生,非法获利 10 万余元。

与此同时,林建东还通过自己口述、对方笔记的方式将考题泄露给了两名老乡——江苏一法院工作人员张某和一法律服务所主任王某。为表示感谢,两人分别给了林建东 1 万和 3 万元钱。

对此,林建东在法庭上说,他本不想收钱,是张某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看到了他的银行卡,之后就向卡里汇了钱。事后他曾请他的外甥归还这笔钱,但因为一直没有碰到张某而未果。王某给的 3 万元钱则是为了感谢他在其他事情上的帮忙。在最后陈述时,林建东当庭忏悔,表示自己并非为了谋利,而是碍于人情,结果不讲原则、知法犯法,这教训太深刻了!

上午 11 点 50 分,庭审结束,法院将择日宣判。

涉案人员在浙江获刑

据悉,从去年底至今年 10 月,浙江省检察机关已依法对涉及此案的于树泉等 13 人分别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提起公诉。目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其中于树泉、李晓亮、石玉丹、刘振华、罗萍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分别被判处 4 年 6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非法向他人购买司法考试试题、答案的考生柏伟、谢静波、张敏、施国策、蒋乐剑、倪坤、林日团、陈华鸣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分获 1 年 2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仇健